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原交易字第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文賢於民國111年1月4日11時許，在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華岡附近之農路旁飲用保力達藥酒1瓶後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11時10分許，騎乘已報廢未懸掛車牌、原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2時30分許，行經同鄉翠華村翠巒路30之2號前，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檢稽查，為警見被告酒味濃厚，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69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業於111年8月4日死亡乙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依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黃益茂

法　官　　孫于淦

法　官　　蔡霈蓁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　郭勝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